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章好帆

選任辯護人 羅金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950號、113 年度偵字第4246號、113 年度偵字第4488號、113 年度偵字第4563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 年度易字第531 號）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章好帆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犯罪名、科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編號1、2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附表編號3、4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份應補充被告章好帆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9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附表編號1）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3 項之竊盜未遂罪、（附表編號2 至4）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二)附表編號1 部分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就附表編號1 減輕其刑。

(三)被告所犯本案4 罪間，犯意各自有別、行為互有不同，應予分別論罪、合併處罰。

01 (四)爰審酌被告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竟仍不知悔改，任意竊
03 取他人財物，欠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均有不該，兼衡其犯
04 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迄未賠償或者和解，附表編號4 以
05 外之財物均已返還被害人，自述輕度身心障礙、國中畢業之
06 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情況勉強之生活狀況（見本
07 院卷第58、59頁），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
08 生危害、竊取財物價值，暨其品行等一切情形，分別量處如
09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斟酌附表
10 編號1、2 之2 罪，附表編號3、4 之2 罪，分別為判處拘
11 役、有期徒刑之罪，犯罪間隔時間非久、手段情節類似等情
12 ，分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
13 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於
1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6 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17 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 所示之財物係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
18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其他犯罪所得已經發還被害人等
20 ，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
22 、第454 條第2 項。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4 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張國隆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3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張馨方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罪名、科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編號1 所示	章好帆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編號2 所示	章好帆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如起訴書編號3 所示	章好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如起訴書編號4 所示	章好帆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屋頂形狀鐵盤1 個、圓形鐵頭1 個、圓形鐵盤1 個、鐵製支架1 個、牛排蓋 1 個、兩層塑膠盒1 個、球型監視器2 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附件：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950號

16 113年度偵字第4246號

17 113年度偵字第4488號

01
02 被 告 章 好 帆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4 居彰化縣○○鄉○○村○○路0段0巷
05 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章好帆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
11 之時間、地點，以附表所示之方式，竊取附表所示之被害人
12 所有之物品。
13 二、案經附表編號1、3、4所示之洪宛君、李秀津、謝志誠訴由
1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6 一、訊據被告章好帆對附表編號2、3、4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
17 惟矢口否認有附表編號1之犯行，其辯詞如附表編號1所示。
18 經查，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有附表編號1至4所
19 示之證據附卷可資佐證，是被告之罪嫌均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
21 之竊盜未遂罪嫌；就附表編號2至4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22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竊盜犯行，係在
23 密接之時間，相同地點實施犯罪，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
24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25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26 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
27 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所犯附表編號1至4之犯行，犯意各
28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
3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劉 景 仁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8 書 記 官 涂 乃 如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地點	被害人	犯罪事實與查獲經過	證據	案號
1	①113年 1月12 日下 午1時 28至3 0分許 ②113年 1月12 日下 午1時 36分 許	南 投 縣 ○ 鎮 ○ 路 0 段 000 ○ 號 (7-1 1 超 商 龍 泰 門 市)	洪 宛 君 (提 告)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機車，(一)於左列時間①，至左列地點，徒手竊取盛香珍牌小魚乾4包、福袋三包-米奇1個、iselect 多多綠茶百香口味	1. 被告章好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坦承有拿取物品未結帳便步出店門及等待領取贈品時，拿取2包小魚乾之事實，但辯稱：伊係去車上拿取現金再結帳，且係將2包小魚乾握在胳肢窩，未	3偵39 50號

				飲料4罐，放入其所攜帶之購物袋內，即步出店門，店員范家瑜透過監視器發現追回結帳，而未得逞。(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左列時間②，在左列超商櫃檯等候換取贈品時，竊取盛香珍牌小魚乾2包，放入其所攜帶之購物袋內，經范家瑜發覺，請其拿出結帳，而未得逞。	放入購物袋云云。 2. 告訴人洪宛君之指述。 3. 證人范家瑜之證述。 4.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復興派出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5. 現場蒐證照片。 6. 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 7. 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駕駛資料。	
2	113年5月25日下午2時37分許	南投縣○鎮○路000號(宇豐商行)	吳德麟(未告訴)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徒手竊取杜老爺甜筒2袋、五香鹹豬肉2支、	1. 被告章好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2. 證人即被害人吳德麟之指述。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	3偵4246號

				虎牌貢丸3包、黑胡椒里肌豬排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1,965元,已發還被害人),得手後旋即騎乘該機車逃逸。	類案件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4. 現場蒐證照片。 5. 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 6. 贓物認領保管單	
3	113年4月16日中午12時7分許	南投縣○鎮○路000號(金成寶瑞珠寶樓)	李秀津(提告)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左列時間,至左列地點,徒手竊取金戒指1個(重量0.51錢,價值5,600元,已歸還告訴人),得手後,另購買一枚其他戒指後,即行離開。	1. 被告章好帆於偵查中之自白。 2. 證人即告訴人李秀津之證述。 3.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4. 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	3偵4488號
4	113年4月29日上午11	南投縣○鎮○	謝志誠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 被告章好帆於偵查中之自白。	3偵4563號

	時 55 分 許	○ ○ 鎮 ○ ○ 路 0 00 號 攤 位 (埔 里 沙 威 瑪 - 草 屯 店)	(提 告)	意，騎乘車牌 號碼 000-000 號機車，於左 列時間，至左 列地點，徒手 竊取屋頂形狀 鐵盤、圓形鐵 頭、圓形鐵 盤、鐵製支 架、牛排蓋、 兩層塑膠盒各 1 個、球型監 視器 2 個，得 手後，旋即騎 乘該機車逃 逸。	2. 證人即告訴人 謝志誠之證 述。 3. 南投縣政府警 察局草屯分局 草屯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 明單、指認犯 罪嫌疑人紀錄 表。 4. 現場蒐證照 片。 5. 監視器影像擷 取翻拍畫面。 6. 告訴人提供 LI NE 對話擷圖	
--	-------------	---	------------	--	---	--